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华录”）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4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拥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独立董事递交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0,394.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153.9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23】第0747号”《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鉴字【2023】第 0013 号”《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2023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对其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林拥军、杨新

臣、李宝富、任檬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保证2023年经营目标的实现，易华录拟根据2023年预算情况申请综合授信额度70亿元，有效期12个月。易华录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状况及经营需要据实使用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质，具有丰富行业经验、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合作精神，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拟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对其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在2022年度归母净利润为1,157.6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6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决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9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制定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薪酬管理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公司董事长 2021 年度绩效薪酬为 12.41 万元，2022 年度基本薪酬为 43.56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相关规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察审议，拟定公司向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方案如下：

2021 年度，公司总裁的绩效薪酬为 12.41 万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按其分管业务完成情况发放。2022 年总裁基薪为 43.56 万元/年，按月平均发放，副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基薪按总裁基薪的 80% 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十七、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拟提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

